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文件

苏粮监〔2024〕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行，省农垦集团、省沿海集团、省粮食集团：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4〕5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考评以及江苏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意见要求，统筹季度巡查等日常检查工作，综合运用移库清查、视频抽查、交叉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提高库存检查穿透性、精准性和监管效能。坚持边查边改边治，压紧压实承储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涉粮企业提升内控治理水平，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粮违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依法治粮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全省粮食流通秩序。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承储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地方企业，以及被检查企业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含成品粮油）。

（二）检查内容

1.库存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查清查实账实不符、亏库短量、擅自动用、超损耗、盗卖、虚报损耗等问题线索，并严肃查处。

2.库存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并扦样检验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符合国家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执行粮油出入库及定期质量检验、质量档案管理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度不宜存、霉烂变质等问题。

3.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2023 年度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未验收即划转政府储备粮油等违规违法行为。

4.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不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验收和实际等级不符、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油重量、虚构交易、未及时支付售粮款、入库凭证造假或信息不全、检斤设备不准确等问题。**销售环**

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出库检斤凭证造假、出库难、违规违法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违规处置定向销售政策性粮油等问题。同时，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详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要求，全面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5.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按规定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统计报表数据与粮食统计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是否一致等。

6.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涉粮专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23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2023年度地方储备粮考评、审计以及其他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遗漏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已整改问题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及时补充完善并执行落实到位，是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屡查屡犯；对尚未整改完成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是

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和措施完成整改；对违规违法行为，是否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是否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7.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仓储和质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对租仓库点的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到位，与租仓库点职责划分是否清晰，驻库监管人员配备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能够满足储存管理需要。

8.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是否应用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展业务和管理工作，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等。

三、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

以2024年3月31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4月7日前，各地各单位做好基础信息录入、粮油库存登统、动员培训、器材工具配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更新专业人才库，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平台中的专业人才再次

进行审核把关，保证在库人员能够参与抽调检查，每个检查组配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督促企业做好账务资料整理、货位平整等工作。

2.登统阶段。4月15日前，各地各单位在线完成库存分解登统工作。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和承储政策性粮（油）的地方企业商品粮（油）统计库存，由统计报账单位利用互联网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进行分解登统，经所在地县（市、区）、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后，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跨省份异地储存粮食（油）统计库存，由委托方负责分解登统。分解登统工作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储备处（科、股）负责完成。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中储粮系统的商品粮（油）等统计库存，由作为统计报账单位的中储粮直属企业进行分解登统。

各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要高度重视分解登统工作，准确理解并填报库存数据；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对分解登统数据审核，确保登统数据应报尽报、准确无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对分解登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3.督导企业自查阶段。4月30日前，各地各单位督促企业完成自查工作，并对纳入库存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自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督导内容包括：自查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走过场”现象，自查资料是否完整；迎接省内交叉重点检查准

备工作情况，如检查器具配备、账务和报表资料整理、货位平整等方面是否到位。

4.省内交叉重点检查阶段。5月30日前，完成省内交叉重点检查工作（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采取“相互交叉、本地回避、混合编组”的方式，组织开展省内交叉重点检查。检查期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对库存检查开展包干督导，运用实时视频等方式，随机对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加大督导力度。

各检查组要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检查发现问题要准确描述违规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时间、仓房货位、粮食数量、问题经过、问题成因、当前状态，违反的法规制度条款要清晰准确，并据实提出相应整改或者处罚意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检查数据填报错误的要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恰当的要认真复核，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整改处置意见准确。

（1）数量检查。检查库点，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分配给各检查组。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要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加强关联检查、区域协查，深挖深层次问题。对实物检查发现超过允许差率范围的，要查清查实差率原因、问题根源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必要时坚决采取移库清查方法，彻底核实库存粮油准确数量。对因

熏蒸等原因无法入库检查的，检查组要求承储企业签订粮食安全承诺书，并将承诺书移交所在地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待条件允许后，由所在地设区市立即组织入库检查。

(2) 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根据被检查企业库存粮油性质、品种、年限等因素随机选取扦样货位，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1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3个货位（油罐），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1个样品送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样品数量。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的10%检测）。扦样检验要求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样品编码要与库存检查系统货位（仓房、油罐）编码一致，检验工作完成后，确保每个货位扦样信息与检验结果准确匹配，并导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

5.迎接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阶段。库存检查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将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地严肃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等进展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违法问题将进行重点督办，并适时派出联合督查组，对部分地区、企业开展抽查。各地和各检查组要认真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6.问题整改处置阶段。各检查组要将检查发现问题正式反馈

被检查单位，督促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一要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促，实施限期销号管理；二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认真研判检查发现问题，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立即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处；三要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四要用好督导检查、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创新方式方法。一是省内交叉检查实行混合编组。根据各市创建的检查组，将检查人员在一定范围内混合编组，确保每个检查组成员由两个以上市域人员构成。二是优化相关内容检查方式。将政策性粮油销售出库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内容设计成表格清单样式，便于检查人员对照内容，进行全面检查。三是加强重点问题核查。对承储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省将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检查组，按照“四不两直”要求进行突击检查。四是强化约谈问责。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省局将对相关市或检查组进行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二）增强检查实效。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严格对照检查内容，对抽取的库点进行全面深入“体检”，坚决防止问题未查清

即草率定性、以督导调研代替检查等现象发生。按照“铁拳行动”活动安排，将政策性粮油业务检查与督促指导承储企业规范化管理相结合，既要杜绝“以管代罚”，又要防止“只罚不管”，引导企业及时改正问题，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三）严格行政执法。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坚决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全省各地要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杜绝以印发整改通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代替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相关企业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任免机关提出追责问责或者岗位调整等处理建议。

（五）严明工作纪律。要督促检查人员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开展阳光检查。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纪委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